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 6,157.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部分 4,657.1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8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3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7 月 6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9 月 13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 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7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9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18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 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为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9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饲料原料供应商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9 家全资子公司	30,000	自最高额债权确定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3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8,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6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089%）。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98,000	0.5089%	其他方式取得：69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秀宝	不超过：698,000 股	不超过：0.5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8,000 股	2022/9/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 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方秀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 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方秀宝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方秀宝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969,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江浩然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969,0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90,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188,800	99.9985	1,250	0.0015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翀鹏、陈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16,193.0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5%。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2 年 9 月 13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416.44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513.96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7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4%

本次解质大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2,680.0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	3.7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3,513.96	16,193.06	47.68%	22.45%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2,311.00	2,311.00	47.99%	3.20%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4%	872.00	872.00	54.06%	1.21%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37%	16,696.96	19,376.06	46.83%	26.87%	0	0	0	642.1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斌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斌	是	4,500,000	37.50%	7.6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9/9	2027/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500,000	37.50%	7.63%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斌	12,000,000	20.36%	0	4,500,000	37.50%	7.63%	4,500,000	100%	7,500,000	100%
吴志敏	28,000,000	47.50%	0	0	0	0	0	0	28,000,000	100%
张文宇	600,000	1.02%	0	0	0	0	0	0	600,000	100%
合计	40,600,000	68.88%	0	4,500,000	11.08%	7.63%	4,500,000	100%	36,100,000	100%

3、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美元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在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的注册手续及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相继收到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及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617 号），最终核准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ESOUL NETWORK AUSTRALIA TECHNOLOGY PTY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661473810

国家/地区：澳大利亚

经营范围：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与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

投资主体：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占比：1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1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史跃朋先生、董事会秘书高飞先生、财务部长王鹏飞先生（接替财务总监工作）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39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 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2%增加至 33%。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号），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高于 5.80 元/股的价格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9,8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悦达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8,508,975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850,894,494 股的 1%，增持均价 5.10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4,340.7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悦达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2,246,562	32	280,755,537	3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悦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22,811.36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8,970.0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3,144.1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 LC1066522000172 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225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16-2-1 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 950.28 元、总负债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0.00 元，净资产为 950.28 元，净利润为-49.72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41,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8,970.04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五)至 09 月 2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hky@jinhuik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勇先生；独立董事丁振举先生；财务总监乔志钢先生；董事会秘书陆成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